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

任教專門課程認證系統 (PSC) 操作手冊\_學生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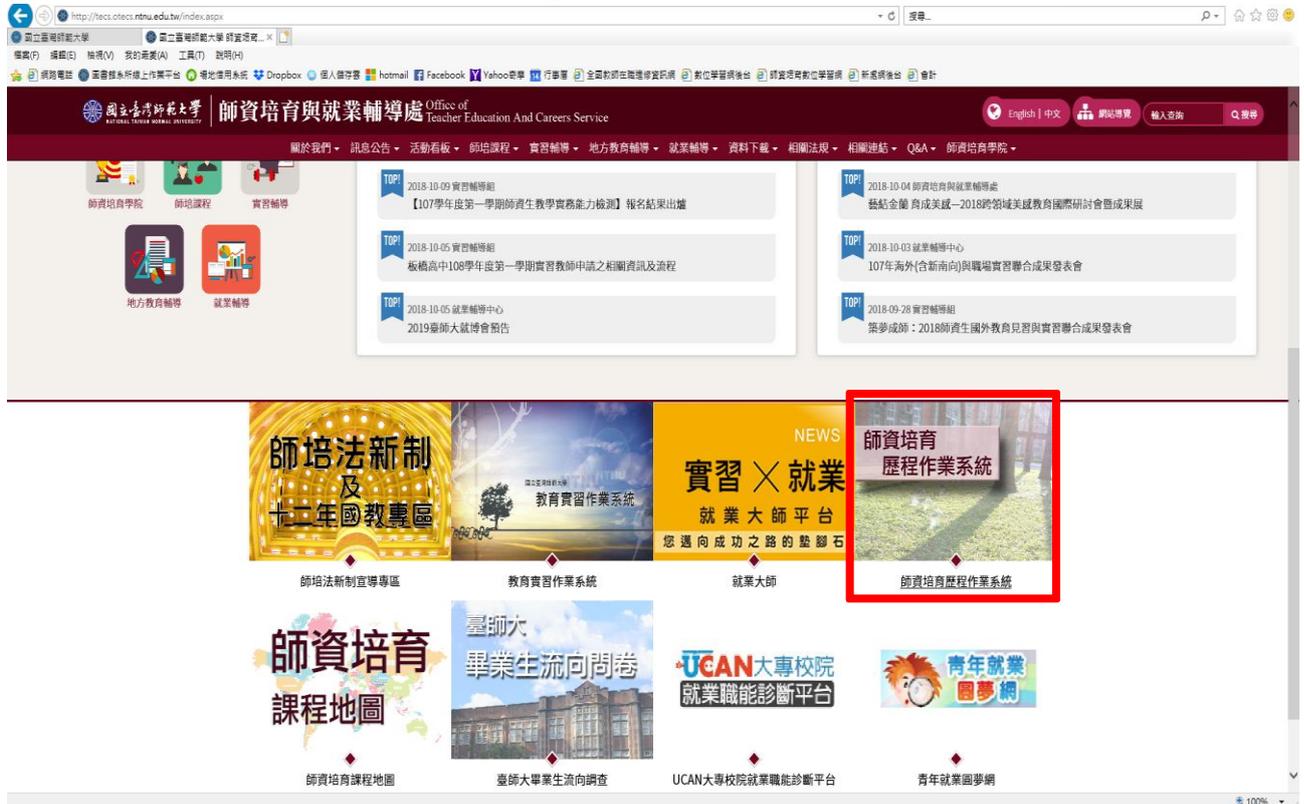
## 目 錄

◎任教專門課程認證系統 (PSC)	1
1. 「任教專門課程」申請認證	3
1.1 各按鈕使用說明：	4
1.2 申請認證	7
1.3 申請確認	9
2. 申請進度與結果查詢	11
2.1 申請進度查詢	12
2.2 申請明細	13
2.3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範本	14
3. 任教專門課程認證流程	15

## ◎任教專門課程認證系統 (PSC)

登入歷程作業系統 <https://dete.ntnu.edu.tw:8443/TESC/backstage.jsp>

(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



1. 本校在校學生、校友、教職人員，請以校務行政入口帳密登入



## 2. 無註冊、登入過本系統者，請至註冊新帳號頁面以學號註冊新帳號

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  
Teacher Education Operating System

登入 / 註冊 最大化

登入 註冊新帳號

個人資料請詳細填寫。

帳號 495600798

密碼

確認密碼

Email

此帳號已有人註冊

Signup

※請先使用校務行政入口帳密登入，如忘記密碼請點選【忘記密碼】功能，並依系統說明操作；如有其他登入問題請電洽 (02) 7749-1237 或 E-mail 至 [tep@deps.ntnu.edu.tw](mailto:tep@deps.ntnu.edu.tw) 諮詢。

## 3. 登入系統，請務必更新個人資料且詳實填寫，避免日後學分無法認定。

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  
Teacher Education Operating System

系統首頁 系統管理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 最大化

帳號資料 個人資料

如果您是第一次登入或很久沒有登入了，請一定要在此確認您的帳號資料及個人資料的正確性!!!

帳號 histudent

新的密碼

如不變動，請勿填寫!  
於此輸入的密碼將無法變更行政資訊網(LDAP)之密碼。如需變更行政資訊網密碼，請依正常程序變更。

確認密碼

Email histudent@tesc.ntnu.edu.tw

確認帳號資料

※請務必更新個人資料且詳實填寫，避免日後學分無法認定。

※如不需修正帳號資料或密碼，請直接點選【確認帳號資料】。

姓名	謝大大	學號	
出生日期	1950-05-02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台北市 中正區 北門路		
通訊地址	台北市 中正區 北門路	同上	
聯絡電話	0911111111	行動電話	0911111111
在師大的最高學歷	碩士班	系所	教育系
身份	公費生		
畢業日期(預計)	2010-06-30		

※填寫各欄位請務必避免怪異符號及亂碼(例如: ,.?! () []...等), 以免導致系統異常, 資料傳送失敗, 如姓名有特殊難異字無法輸入請鍵入任一相似字代替(紙本印出後再行塗改即可)。

### 1. 「任教專門課程」申請認證

-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 需辦理加科登記者(中等加中等)。
- 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
- 申請教師資格考試學分預審或申辦修畢證書者。

本校師資生(師培生、教程甄選、資格移轉)符合以上情形之一且欲認證之課程皆已修畢者(成績已登錄並及格), 方可申請認證。

任教專門課程認證\_認定申請

師資培育歷程作業系統  
Teacher Education Operating System

系統首頁 實習管理 加科管理 系統管理 討論區 個人資料

帳號資料 科目選擇 預覽

如果您是第一次登入或很久沒有登入了, 請一定要在此確認您的帳號資料及個人資料的正確性!!!

帳號: histudent

新的密碼: [ ]

如不變動, 請勿填寫!  
於此輸入的密碼將無法變更行政資訊網(LDAP)之密碼。如需變更行政資訊網密碼, 請依正常程序變更。

確認密碼: [ ]

Email: histudent@tesc.ntnu.edu

確認帳號資料

## 1.1 各按鈕使用說明：

任教專門課程認證\_認定申請 最大化

帳號資料 科目選擇 預覽

步驟說明：欲申請專業科目認證須先填寫基本資料及課程選擇，本表為課程選擇頁面，將已修習通過之課程移至應修習之課程，完成後按下一步作最後確認。暫存之後將無法變更年度及科目，欲變更申請年度或科目請先完成本次申請或清除暫存。

年度及科目選項請參考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9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網址：<http://140.122.64.68/upload/tep/specialized/5-2-2.htm>)

\*請選擇年度  \*請選擇科目

\*申請類別： 加科登記  92學年度前修習  申請實習

**新增採認學分** 自動排列 資料暫存 清除暫存 儲存並進行下一步 取消

若所申請的科目為自行輸入的科目，需自行附上修課相關證明。

### 1.1.1. 年度及科目選項請參考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http://140.122.64.68/upload/tep/specialized/5-2-3.htm>)
- 9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http://140.122.64.68/upload/tep/specialized/5-2-2.ht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代碼	年度	普通學科	代碼	年度	職業學校專業科目
91A01	91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高中國文上）	91B23	91	機械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
91A02	91	語文學習領域—英文（高中英文）	100B23	100	機械群—機械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 (100.8.25核定)
100A02	100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 高中英文—100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91B24	91	板金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
91A03	91	數學學習領域	100B24	100	機械群—板金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 (100.6.23核定)
97A03	97	中等學校數學科—9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91B25	91	鑄造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

- ### 1.1.2. 新增採認學分
- ：使用者可自行新增外校採認之學分，內容填寫請依照成績單之課程名稱、修課學年、學期、學分及成績填列，系統將會新增該科目到視窗右邊欄位（已修習通過之課程）列表中。  
(請務必檢附本校學分採認申請表及外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審查)

新增採認學分 close or Esc Key

課程名稱  此欄位為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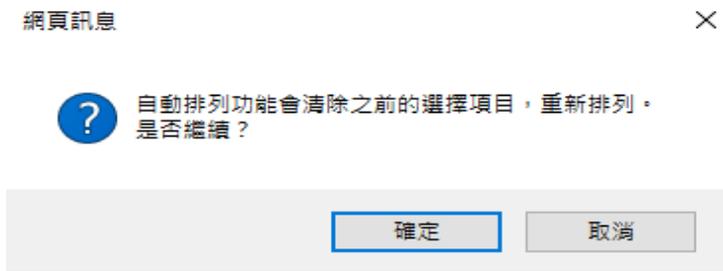
修課學年  此欄位為必填。

修課學期  此欄位為必填。

可抵學分

成績  請輸入60~100的數字、A+-C-、P或是抵

- 1.1.3. **自動排列**：由系統自動調整右方已修習通過之課程列表科目至左方對應欄位中，方便使用者使用。也會跳出提醒視窗告知使用者。



應修習之課程列表

核定科目欄			學分認定欄					申請者已修習通過之課程列表(包含學士、碩士)						
必/選	應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選取	選取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必	數學導論	15	90	1	數軟2	8	探	+ -	<input type="checkbox"/>	90	2	高微2	8	探
必	數論	15	90	1	數軟1	8	探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1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3.0	86
選	微分幾何(一)	15	90	2	數論1	8	探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2	天文學(含實習)	3.0	71
選	線性規劃	15	90	1	高微	8	探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2	古生物學	2.0	80
選	數學軟體導論	15	90	1	數論	8	探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2	古生物學實習	1.0	83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1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2.0	86

- 1.1.4. **資料暫存**：使用者可以進行資料暫存，並於暫存後鎖定申請科目（未點選

**儲存並進行下一步** 前暫存資料用）。

\*\*請選擇年度  \*\*請選擇科目

- 1.1.5. **清除暫存**：使用者可以解除資料暫存，重新設定該課程認定（未點選

**儲存並進行下一步** 前修改資料用）。

1.1.6. **儲存並進行下一步**：進行學分認定的儲存送出。若學分未滿足認證課程之最低學分需求，點選**儲存並進行下一步**，將會出現警告視窗（且該科欄位會出現黃底色代表學分不足），請依據本校學分表選取足夠認證學分後再點選。

\*請選擇年度 **91 學年度** \*請選擇科目 **91A17 地球科學科**

\*申請類別： 加科登記  92學年度前修習  申請實習

\*申請階段： 國中  高中  國高並列

新增採認學分 自動排列 資料暫存 清除暫存 **儲存並進行下一步** 取消

若所申請的科目為自行鍵入的科目，需自行附上修課相關證明。

高中必修最少學分：16；高中選修最少學分：14；國中必修最少學分：16；國中選修最少學分：14；國高必修最少學分：16；國高選修最少學分：14；領域最少學分：3；

備註：

一、欲應修領域必備課程至少十六學分，超修之必備學分可採計為選備學分。

二、必備及選備課程合計應修習三十學分以上。

三、欲辦理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域—地球科學專長教師專門科目檢定者，另須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1)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3學分。

(2)「自然學域—化學專長科目、物理專長科目、生物專長科目」各4學分，共12學分之專門科目。

四、自然學習領域中；地球科學本科系應修該必修專長課程：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應為2學分，外系應修該必修專長課程：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則為4學分

註：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地球科學學系制訂、審核。

應修習之課程列表

申請者已修習通過之課程列表(包含學士、碩士)

核定科目欄		學分認定欄						申請者已修習通過之課程列表(包含學士、碩士)						
必/選	應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選取	選取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必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本科系	2	90	1	地球科學概論	3.0	採	+ -	<input type="checkbox"/>	90	2	工業管理	6.0	採
必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外科系	4	92	1	國文	2.0	93	+ -	<input type="checkbox"/>	90	1	天文儀器與觀測	4.0	採
			90	1	天文學	2.0	採	+ -	<input type="checkbox"/>	90	1	代數特論	5.0	採
必	天文學(含實習)	3	92	2	國文	2.0	91	+ -	<input type="checkbox"/>	90	1	古生物學	4.0	採
			90	1	地史學	2.0	採	+ -	<input type="checkbox"/>	90	1	高等天文觀測	4.0	採
必	海洋學概論	2	97	1	國文	3.0	採	+ -	<input type="checkbox"/>	90	1	高等幾何	5.0	採
必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3	92	2	天文學(含實習)	3.0	71	+ -	<input type="checkbox"/>	90	1	高微1	5.0	採
必	地球物理通論	2	90	2	複變數函數論	4.0	採	+ -	<input type="checkbox"/>	90	1	高微2	5.0	採
必	地球物理通論實習	1	92	1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3.0	86	+ -	<input type="checkbox"/>	90	2	數論	6.0	採
必	海洋學概論實習	1	92	2	古生物學實習	1.0	83	+ -	<input type="checkbox"/>	90	1	數學軟體導論	5.0	採
必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	2	92	2	古生物學	2.0	80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1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2.0	86
選	天文物理(導論)	3	92	1	地震觀測與災害	3.0	91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1	性別議題(一)	2.0	77
			90	2	礦物學	3.0	採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2	英文	2.0	62
選	天文觀測	2	91	2	數學導論	3.0	採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2	英文(西洋名著選讀)	2.0	78
選	高等天文觀測	3	91	1	中尺度氣象學	3.0	採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2	軍護教育(一)	2.0	87
選	電波天文學	3	92	2	海洋學概論(一)	2.0	75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1	現代民主政治	2.0	93
			92	1	軍護教育(一)	2.0	89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1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	2.0	78
選	太陽系(概論)	3	92	1	普通物理	3.0	78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1	普通物理實驗	1.0	83
			92	2	普通物理	3.0	65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1	歐洲史	2.0	85
選	大氣測計學	2	92	2	普通物理實驗	1.0	84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2	憲法與人權	2.0	83
選	大氣動力學	3	92	2	臺灣本土生物	2.0	89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2	歷史與文化	2.0	92
選	天氣學	3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1	體育	1.0	87
								+ -	<input type="checkbox"/>	92	2	體育(有氧舞蹈)	1.0	86

## 1.2 申請認證

- 1.2.1. 以申請之帳、密登入，帳號資料確認無誤點選 **確認帳號資料**，進入【選擇科系】後，請確認右下方是否有已修習通過之課程列表資料。（因系統需帶修習課程資料需等候數分鐘，請耐心等待）

申請者已修習通過之課程列表(包含學士、碩士)

選取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90	1	高微	8.0	採	-
<input type="checkbox"/>	90	2	高微2	8.0	採	-
<input type="checkbox"/>	90	1	數軟1	8.0	採	-
<input type="checkbox"/>	90	1	數軟2	8.0	採	-
<input type="checkbox"/>	90	1	數論	8.0	採	-
<input type="checkbox"/>	90	2	數論1	8.0	採	-
<input type="checkbox"/>	92	1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3.0	86	
<input type="checkbox"/>	92	2	天文學(含實習)	3.0	71	
<input type="checkbox"/>	92	2	古生物學	2.0	80	
<input type="checkbox"/>	92	2	古生物學實習	1.0	83	
<input type="checkbox"/>	92	1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2.0	86	

- 1.2.2. 由於資料欄位繁多，可點選上方 **最大化**，將版面放寬。

- 1.2.3. 選取欲認證科目及其年度。

### 申請類別說明：

- A. **加科登記**：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需辦理加另一類科者（特教加中等、小教加中等…）。
- B. **92學年度前修習**：92.8.1前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未修畢，欲申請一年教育實習者。
- C. **申請實習**：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申請教師資格考試學分預審或申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步驟說明：欲申請專業科目認證須先填寫基本資料及課程選擇，本表為課程選擇頁面，將已修習通過之課程移至應修習之課程，完成後按下一步作最後確認。暫存之後將無法變更年度及科目，欲變更申請年度或科目請先完成本次申請或清除暫存。

年度及科目選項請參考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91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網址：<http://oteecs.ntnu.edu.tw/ntnutecs/images/customerFile/tep/specialized/5-2-2.htm>）

\*請選擇年度  \*請選擇科目

\*申請類別： 加科登記  92學年度前修習  申請實習

新增採認學分

自動排列

資料暫存

清除暫存

儲存並進行下一步

取消

若所申請的科目為自行錄入的科目，需自行附上修課相關證明。

- 1.2.4. 點選申請類別，當選取「加科登記」、「92學年度前修習」，將自動顯示申請階段，以供申請者進行「國中」、「高中」、「國高並列」之選取。申請實習者由系統自動判段出該認定學分符合哪一申請階段。

※請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填報此申請認定表。

- 9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http://140.122.64.68/upload/tep/specialized/5-2-2.htm>)
- 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http://140.122.64.68/upload/tep/specialized/5-2-3.htm>)

\*請選擇年度  \*請選擇科目

\*申請類別： 加科登記  92學年度前修習  申請實習

\*申請階段： 國中  高中  國高並列

新增採認學分 自動排列 資料暫存 清除暫存 儲存並進行下一步 取消

若所申請的科目為自行輸入的科目，需自行附上修課相關證明。

高中必修最少學分：16；高中選修最少學分：14；國中必修最少學分：28；國中選修最少學分：14；國高必修最少學分：28；國高選修最少學分：14；領域最少學分：3；

備註：

一、欲應修領域必備課程至少十六學分，超修之必備學分可採計為選備學分。

二、必備及選備課程合計應修習三十學分以上。

三、欲辦理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域—地球科學專長教師專門科目檢定者，另須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1)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3學分。

(2)「自然學域—化學專長科目、物理專長科目、生物專長科目」各4學分，共12學分之專門科目。

四、自然學習領域中；地球科學本科系應修該必修專長課程：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應為2學分，外系應修該必修專長課程：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則為4學分

註：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地球科學學系制訂、審核。

1.2.5. 點選 **自動排列**：由系統自動調整右方已修習通過之課程列表科目至左方對應欄位中。

1.2.6. 增加認定課程：由右方「申請者已修習通過之課程列表」區塊「選取」欄位，勾選欲認證之已修習通過之課程後，再點選左方「應修習之課程列表」對應之科目欄位 **+**，該項選取課程即可進入學分認定欄。

1.2.7. 刪除認定課程：點選左方欲刪除課程欄位 **-**，將可移除學分認定欄內之已修習課程。

應修習之課程列表				學分認定欄				申請者已修習通過之課程列表(包含學士、碩士)						
必/選	應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選取	選取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必	教育測驗與評量(教)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1	高微	8.0	採
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2	95	2	輔導原理與實務(教)	2.0	8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2	高微2	8.0	採
必	教育概論(教)	2	94	2	教育概論(教)	2.0	7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1	數數1	8.0	採
必	教育哲學(教)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1	數數2	8.0	採
必	教學原理(教)	2	94	1	教學原理(教)	2.0	9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1	數論	8.0	採

(學分認定欄之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核定科目欄之學分數，方可計算且認定)

1.2.8. 點選 **資料暫存**，確認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選定課程，學分數符合認定，點選 **儲存並進行下一步**。

### 1.3 申請確認

1.3.1. 使用者可以於預覽頁面中，確認所申請認證的資料：1. 申請科別、2. 類別、3. 階段與 4. 核定的科目資料。

任教專門課程認證\_認定申請 最大化

帳號資料 | 科目選擇 | 預覽

步驟說明：欲申請專業科目認證須先填寫基本資料及課程選擇，本表為預覽頁面，資料送出後將無法修改。

申請科別：91A15 化學 ← 1  
 申請類別：實習 ← 2

經系統自動判別：  
 您已修得必修學分：28；選修學分：11；領域核心課程：15學分數 ← 3、4  
 您申請之專業科目認證符合 國高並列 化學 專業科目認證資格。

核定科目欄			學分認定欄				
必/選	核定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度	學期	已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必	普通化學及實驗	4	95	1	普通化學實驗	1.0	76
			95	2	普通化學實驗	1.0	84
			96	2	普通化學	4.0	60
			97	1	普通化學	4.0	63
必	有機化學	6	97	1	有機化學	4.0	65
			97	2	有機化學	4.0	70
必	分析化學	6	96	1	分析化學	3.0	60
			97	2	分析化學	3.0	68
必	無機化學	6	97	1	無機化學	3.0	61
			99	2	無機化學	3.0	66
必	物理化學	6	96	2	物理化學（一）	3.0	74
			97	1	物理化學（二）	3.0	74
			98	2	物理化學（三）	3.0	67
選	工業化學特論	2					
選	無機化學特論	2					
選	有機化學特論	2					
選	物理化學特論	2					
選	生物化學特論	2					
選	過渡金屬化學	2					
選	無機光譜分析	2					
選	基礎有機合成	2	98	1	基礎有機合成	3.0	60

1.3.2. 點選 **確認送出**，即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資料即送至下一個審查單位，請備妥相關文件（本校歷年成績單、學分採認申請表及外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審查…等）至該專門課程審核系辦審查。

※點選 **確認送出** 後，不得再修正此筆資料，請詳細確認，如資料有誤請點選【選擇科

系】頁面，點選 **清除暫存** 後修正資料，再點選 **儲存並進行下一步**。

選	分子模擬	2					
選	材料化學	2					
選	生物化學	2					
選	基礎有機反應機構	2					
選	儀器分析及實驗	3	96	1	儀器分析	2.0	74
選	化學動力學	2					
選	高分子化學	2					
選	無機光化學	2					
選	群論之化學應用	2	97	2	群論之化學應用	2.0	60
選	基礎有機光譜學	2	96	2	有機光譜學	3.0	81
選	原子分子光譜學	2					
領	物理主修專長	4	95	1	普通物理	4.0	71
			95	2	普通物理	4.0	60
			95	1	普通物理實驗	1.0	83
			95	2	普通物理實驗	1.0	79
領	生物主修專長	4	96	1	普通生物學實驗	1.0	73
			99	1	普通生物學	3.0	68
領	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4	98	1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4.0	76
領	生活科技概論	3	99	1	生活科技概論	3.0	84

**確認送出**



※ 如點選【**確認送出**】後發現資料有誤，僅需重做一次新表。

## 2. 申請進度與結果查詢

任教專門課程認證\_進度查詢

帳號資料

身分：師資培育生  
帳號：[redacted]  
登出

常用功能

- 下載教師甄試歷屆考題
- 中等教育季刊投稿
- 中等教育季刊投稿\_進度查詢
- 任教專門課程認證\_進度查詢**
- 任教專門課程認證\_認定申請
- 教育專業課程認證\_進度查詢
- 教育專業課程認證\_認定申請
- 網路問卷清單
- 職涯追蹤填寫個人資料

任教專門課程認證\_認定申請 最大化

帳號資料 科目選擇 預覽

如果您是第一次登入或很久沒有登入了，請一定要在

帳號 [redacted]

新的密碼   
如不變動，請勿填寫!  
於此輸入的密碼將無法變更行政資訊網(L

確認密碼

Email [redacted]

## 2.1 申請進度查詢

2.1.1. 點選左側工作列 **任教專門課程認證\_進度查詢**：查看各階段審查進度，並有提醒辦理審查時間，也會出現審查未通過之原因說明。

**※ 審查結果如顯示已送出（系辦審查），請直接列印紙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專門課程制訂審核系所審查，免等代線上流程。**

申請進度查詢	申請進度明細
<p>於召開審查會（且審查通過）後，約一週後，師培生即可前往領取證書。                  重要提醒：：： 每年九月一日前完成任教專門科目申請。</p>	
申請科目名稱：地球科學科 <b>申請明細</b>	
申請日期：2010-11-04	
*目前審查階段說明	
階段名稱	系辦審查
階段日期	2010-11-04
階段結果	審查中
*審查結果說明	
審查結果	已送出
說明	

申請科目名稱：地球科學科 <b>申請明細</b>					
申請日期：2010-11-04					
*目前審查階段說明					
階段名稱	系辦審查	系主任複核	課程組審查	課程組組長複核	領證
階段日期	2010-11-04	2010-11-04	2010-11-04	2010-11-04	2010-11-04
階段結果	系辦已審查	系主任已複核	課程組已審查	課程組長已複核	審查中
*審查結果說明					
審查結果	課程組長已複核 證號：				
說明					

2.1.2. 點選 **申請明細**，將可查看申請明細資料及列印學分認定表。

## 2.2 申請明細

可於【申請進度明細】頁面查看申請明細，並可點選 **列印PSC申請表**，列印學分認定表。

申請進度查詢
申請進度明細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2010年10月5日 星期二 申請科別 數學科

姓名 劉銘祥 學號 488440024

系所 數學系 專門課程證書證號 48844002497A03

未通過原因

應修習課程名稱	學分數	已修習課程名稱	修課學年	修課學期	可抵學分	學分種類	審查結果
高等微積分	8	交通安全	2	上學期	4	採	
	8	書法	75	上學期	5	採	
線性代數	6	對對對	4		4	採	
	6	書法	75	上學期	5	採	
代數學	6	地球科學概論	90	上學期	2	採	
	6	書法	75	上學期	5	採	
高等幾何(一)	3	國文	90	下學期	4	採	
機率導論	3	AAA	91	上學期	3	採	
統計學(一)	3	國文	92	上學期	2	93	
	3	生物多樣性	90		3	採	
電子計算機概論	3	國文	92	下學期	2	91	
	3	合氣道	91	下學期	3	採	
複變數函數論	3	國文	97	上學期	3	採	
數學導論	3	test10	98	上學期	3	採	
數論	3	test12	98	上學期	3	採	
微分幾何(一)	3	test9	98	上學期	3	採	

列印PSC申請表

### 2.3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範本

PSC 申請表		頁 1 / 2					
<b>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b>							
就讀系所	██████	輔系/雙主修					
姓名	██████	學號	██████				
本人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本校 <b>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專長</b> （修習起迄時間：民國95年8月至民國100年7月）學科認定。							
審核結果	領域核心課程：12學分；必備：21學分；選備：18學分，總計：51學分。						
	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任教科別：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高中美術） 93.7.22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		修業情形 （學分認定欄）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學年	學期	已修習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書法	1	必修	97	1	(採) 基礎書法 (二)	1.0	82
				2	(採) 基礎書法 (二)		88
基礎國畫/水墨創作	2	必修	99	1	(採) 水墨媒材運用	2.0	88
				2	(採) 水墨媒材運用		80
素描	2	必修	95	1	(採) 大一素描	2.0	89
				2	(採) 大一素描		82
東方美術史/中國美術史	2	必修	96	1	(採) 中國美術史	2.0	82
西方美術史/西洋美術史	2	必修	95	1	(採) 西方美術史	2.0	85
				2	(採) 西方美術史		88
基礎設計	2	必修	95	1	基礎設計	2.0	90
				2			基礎設計
美術教育	2	必修	96	1	美術教育	2.0	90
				2			美術教育

### 3. 任教專門課程認證流程

